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陳婉楨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力旺智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鄭榮賢

相　對　人　陳哲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助　人　陳榆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8,45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5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連帶負擔而告確定。而聲請人於上開訴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38,456元(以聲請人起訴所聲明請求之本金14,363,341元核算裁判費，聲請人嗣雖減縮聲明為請求14,362,436元，惟所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數額並無變更，仍應列第一審裁判費為138,456元)，上情有本院調閱上

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8,456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